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詠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燕

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

被告 蔡欣洳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官 張恂嘉

法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榛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